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陈琼阁先生和吴童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珈伟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琼阁先生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童海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陈琼阁先生和吴童海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 180,634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1%，其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各自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158 股，各自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3%。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股权激励限售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陈琼阁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80,634	0.0211%	90,317	45,159	45,158
吴童海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80,634	0.0211%	90,317	45,159	45,1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陈琼阁	45,158	0.0053%	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

吴童海	45,158	0.0053%	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
-----	--------	---------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陈琼阁先生、吴童海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陈琼阁先生、吴童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陈琼阁先生、吴童海先生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陈琼阁先生、吴童海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陈琼阁先生、吴童海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